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1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和《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，作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，2014年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及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

华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10月25日